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8〕13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若干意见》已经2018年7月6日第7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若干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以及院属各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科技创新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原动力，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也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及可利用资源。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是我院实现“三个面向”“两个一流”和“整体跃升”的重要途径和举措。

（二）明确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

的激励和保障作用，以我院知识、技术、人才等资源条件为基础，在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形成原创知识产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把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三）总体目标。以“激励创造、依法保护、科学运用、有效管理”为原则，全面提高我院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管理水平、保护力度和运用成效，实现研究、管理和转化“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到2022年，建成一支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智能化管理，科技人员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稳步上升、质量不断提高，成果转化收益每年增加10%以上。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

（四）加强项目立项和执行中的知识产权分析查询。以“服务产业重大科技需求、跃居世界农业科技高端”为目标，在院主导项目的立项论证、中期评估、验收结题、绩效考评等环节，增加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立项时，要注重原始创新、市场应用前景并且经过专利信息分析等评议程序，避免低水平重复、跟风式立项，促进研发转型升级。建立成果转化源头储备机制，切实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

（五）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和数量。我院及各所科技创新工作，要针对产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注重加强重大科学突破的知识产权保护，围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制建立专利群

战略。以转化运用为目标，减少不必要的申请与保护，不断增加高质量知识产权的数量。制定并实施对外合作的知识产权原则，用足相关部门支持政策，提高发明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国外申请及授权数量，加快中国农业知识产权的全球布局。

（六）积极开展与企业的协同创新。为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我院及各所应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企业对接。建立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探索为企业研发、到企业研发等合作模式。支持中小型企业创新，加强与大型企业集团协作，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合作研发，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不断提升我院引领产业发展的能力。我院及各所与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活动，在完成项目目标的情况下所取得的净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七）集成配套相关技术和成果。根据区域发展布局和重大产业需求，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按照成套技术示范与转移、专项研发与联合攻关、委托研究与专项咨询、公共检测与平台试验等不同类型的重点项目特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关键问题，集成配套先进、实用、适用的科技成果，构建绿色发展技术集成模式，提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揽子优化解决方案。

三、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八）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我院及研究所两级知识产权主体责任和意识，我院及各所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和标识标志等，各自承担保护、管理与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我院拥有的知识产权由成果转化局负责管理。未经我院书面授权或者许可，各研究所无权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名称或标识标志等。研究所与主要职务发明人可按约定共同成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并探索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成果转移转化制度。

（九）提升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管理水平。我院及各所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管理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的规章制度及整体规划，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决策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程管理的理念和做法。各所应有部门或机构并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十）创新团队应设立知识产权助理。各所创新团队应设立知识产权助理。作为复合型人才，知识产权助理须掌握相应的知识产权知识和工作技能，负责本团队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和信息分析等工作，提出转化和运用建议。在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时，知识产权助理的工作成效应有所体现；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我院及各所结合社会化资质考试，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助理的培训、培养和持证上岗机制。

（十一）重视知识产权培训。我院及各所要协力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整体谋划，各有侧重，协调院内院外资源，共同打造开放式多循环教学培训模式。借鉴国内外成功理念和做法，编制规范教材，打造专修课程，丰富培训方式，增加知识产权管理和成

果转化人员短期出国培训指标，不断提升我院从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逐步开展全国范围内农业科研机构和涉农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扩大基础培训覆盖面，整体提升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成效。

（十二）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方式。加强我院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以多种形式对我院成果、产品和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与地方政府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参与各种打假活动，营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文化氛围。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

（十三）加强中试熟化与示范。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所要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专业团队，建立中试车间或示范基地，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方位技术研发解决方案，推动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转化和运用。

（十四）开展技术推广和转移对接活动。我院及各所应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和转移对接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重大科技成果。针对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地方政府、新闻媒体、金融资本等机构部门，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开展涉农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推广对接，并通过科技创新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农业产业化

中的作用。

（十五）全面推动国家级转化交易中心建设。加大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力度，并积极发挥上述中心在我院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作用。中心应加强技术经纪、评估评价、市场运营、知识产权代理和培训等专业队伍建设，提供公开、高效、规范的交易转化服务。与全国范围内各相关研究所建立人才流动和合作培养机制。构建线上线下结合、全国联动的产权交易智能化管理服务体系。举办全国性、系列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和供需对接活动。

（十六）建立成果转化公开交易规范。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我院及各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要在上述国家级转移服务中心平台上展示、公示及公告。各所自主注册并维护中心平台上的专有账户及线上网页，及时更新科技成果信息数据。每年由中心提供现代科研院所评价相关成果转化数据的核查依据。

五、创新工作机制

（十七）建立成果转化收入认定机制。根据“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等相关规定，我院成果转化收入包括转让、许可具有知识产权（含专有技术、专有方法、生产工艺等商业秘密）的技术或成果；转化获得行政许可的审定（登记）品种、兽药、疫苗、农

药、肥料等；转化亲本材料、菌株、毒株等物化形式的科技成果以及检测、试验、咨询、评估、规划等科技能力所形成的净收入。

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各所可以根据成果特点确定提成比例，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净收入确定方式与所认定的成果转化收入范围应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纳入相应规章制度并实施。

（十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部门及我院相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激励政策和规定，对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激励。各所可以约定或者规定奖励的方式、数额。本单位暂无约定或者规定的，应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我院与各所共同转化科技成果或共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获得的转化收益，实行院所两级共享，院分享比例一般不超过5%或视贡献大小而定。院获得的转化收益由院按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十九）建立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人才分类评价考核及培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在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人才评定中的权重。对从事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考评增加成果转化收入、转化件数和比例等指标。对从事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和管理的人员，考评成果

转化成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充分发挥院农科英才计划对应用型研究人才的激励作用。在实践中培育、选拔一批知识产权管理和成果转化骨干及领军人才，并给予特殊支持。根据国家和部门职称改革要求，积极争取获得成果转化相关系列正高级评审权限，稳步推进权限下放，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

（二十）建立研究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对各所年度成果转化的考评，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资以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数、转化收入金额、转化奖励人数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在现代科研院所评价中，提高上述考核指标的计分比重。对成果转化成绩突出的研究所和个人给予表彰，并在院主导科研项目立项时给予倾斜。

（二十一）建立成果转化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我院及各所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成果转化的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管理和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各所应整合配置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专项经费。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我院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转化，探索设立成果转化基金，促使我院科技创新资源与社会生产要素更加紧密结合，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有效联动的融合发展机制。

（二十二）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行动，与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及技术转移部门开展交流与合作，发展国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农业领域国外知识产权保护认知与技能，加

大对外宣传力度。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比较优势的领域，扩大国际技术转移与运用。